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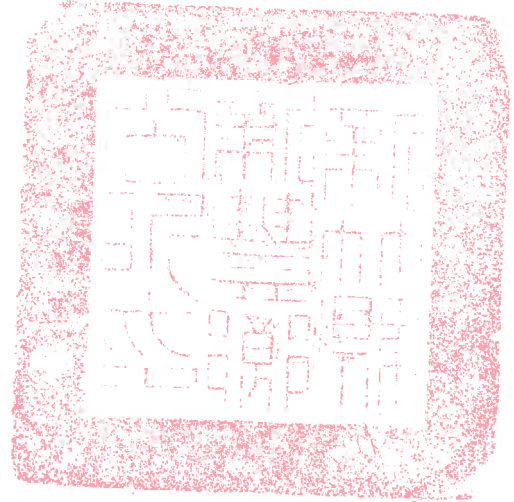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建字第111340017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(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」，公開徵求民眾或團體意見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、內政部107.1.22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範圍內各村辦公室。
- 三、公告計畫範圍：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(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
- 四、公開徵求意見座談會日期及地點：訂於民國111年4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10點於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(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93號)舉辦座談會。
- 五、都市計畫圖請至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及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參閱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。
- 六、任何公民與團體於公告期間內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建議事項、位置、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向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提出，公告意見表請至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、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下載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，供作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。

鄉長許秋澤